

##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公告

主旨：公告 115 年轉作冬季綠肥申報事項。

依據：115 年金門縣輔導冬季耕地休耕轉作綠肥作物推廣實施計畫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地點：金門縣農業試驗所
- 二、申請表格：初次申報者請填寫申報切結書，107 年前有申報紀錄者，本所系統內建有檔案。(農戶申報其地號、面積應確實，各類地權資料檢附完備，且應於申請時間內如期申報，如未能準備齊全，將不予受理申報。)
- 三、申請期限：**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止**，上班時間接受登記；超出期限不予受理。(因綠肥種子係由農糧署補助面積 100 公頃的數量(每種種類數量有限)，如申請面積超過 100 公頃即停止受理)
- 四、受理對象：
  - (一) 金門縣在地農戶，栽培農地公有地部分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承租契約書者，自有地需檢附土地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、非自有地者應檢附合法土地經營委託書或租賃契約書，填妥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。申請者當季不得再行種植小麥，否則依規定不予辦理契作收購。
  - (二) 社區發展協會，栽培農地區域內屬公有地部分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承租契約書者，私有地需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、合法經營委託書或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妥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。申請者當季不得再行種植小麥，否則依規定不予辦理契作收購。土地如為共有，應取得所有土地共有人耕地委託書始得申報。
- 五、依申報種植面積於 **114 年 11 月 17 日** 開始發放綠肥種子(免費)，凡符合申報規定，植株生長率達 70% 以上者並經本所核定後有翻犁情形，每公頃補助新台幣 30,000 元，無發芽生育者及植株生長率不達 70% 不予補助，申報農戶應於 115 年 1 月中前完成播種，逾期種植本所不予查核。
- 六、預計於 115 年 2 月中、下旬前完成現場查核並進行總驗收(採抽驗方式)，植株生長率需達 70%。驗收完成後於 3 月上、中

旬繕造種植名冊，統計結算完畢辦理結報。

- 七、本申請人就本補助案(身分關係揭露說明)：申請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，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且屬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，於申請時應檢具「【A.事前揭露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本機關(單位)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應填寫「【B.事後公開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身分關係公開於相關網站。